## 云南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## 各位老师:

为加强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水平,提升本科和研究生教学质量,按照云南师范大学关于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研究工作的相关精神,学院决定启动 2021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立项工作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1. 项目研究对象可以是研究生教学,也可以是本科生教学。总体要求是重点突破关键问题,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、示范效应和育人成效,对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和推广意义。鼓励交叉专业或实践层面的合作研究。
- 2. 每个项目资助金额: 硕导 2980 元, 非硕导 2780 元。经费用于教改项目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图书资料、报刊订阅、硬盘硒鼓、打印复印等费用,以及参加教学研究相关活动差旅费等。
- 3. 项目申请人参考往年立项省级、厅级教改项目题目推敲确定选题,不得以已获得立项的项目选题重复申报。然后,从本通知附件下载申请书认真填写,并于9月10前将纸质版申请书交给科研秘书徐冲老师,同时将电子版发到邮箱: 287266373@qq.com。
- 4. 每位老师可以申请 1 项项目,同时可作为参与人参与其他 3 个项目的申报;项目立项后,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得变更。

- 5. 本年度项目的研究起止时间为 9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。请各位老师在 12 月 15 日前,将结项研究报告和相关材料纸质版 1 份交给科研秘书徐冲老师,同时将电子版发到邮箱:287266373@qq.com。
- 6. 项目研究期内,获得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教学成果奖1项,或在学校认定D类及以上刊物发表教改论文1篇,只需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徐冲老师,项目即自动结项。
- 7. 学院将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校内外专家,对项目申请书及结项材料进行评审指导,帮助老师们进一步提高申报和研究质量,为日后申报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奠定基础。对于申报中较为优秀的项目,学院将优先推荐申报校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改革研究相关项目。

附件:云南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

云南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 2021年7月16日